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陈冠楠、李英亮　　联系电话：0757-86361691

传真号码：0757-86368680　　E-mail：nhhongzheng@126.com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72
第六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和退回须知 10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 2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人主体信息库”

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投标邀请书；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五）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六）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第二次)进行邀请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绿电公司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3’ 0.08”，北纬23° 9’34.47″）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处置工业危险废物9.3万吨/年，包括焚烧单元、物化处理单元和重金属污泥干化单元。拟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3万吨/年；拟物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3.3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干化车间拟干化处理重金属污泥3万吨/年。占地面积为40000㎡。

2.3 监理服务期：自双方确定且监理单位实际进场之日起，至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达标投产，且全部竣工资料归档为止。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计划2018年11月份开工，2019年09月份投入运行；

2.4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控制工程质量、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造价、施工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计量服务。

招标控制价：300万元。

2.5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

2.6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以下（1）、（2）点规定的资质：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2）具备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4.3.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 ）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4 对投标人拟派人员的要求

4.4.1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4.1.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者化工石油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4.4.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1.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4.1.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4.2 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管理人员的要求

4.4.2.1 项目总监代表：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4.2.2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7 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的地税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

（3）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化工项目或者环保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

注：（1）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备案证书或已登记类似项目业绩的监理手册。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备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完全反映相关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资料需要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6.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6.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文件费(现金缴款)，投标人凭收费回执递交投标文件。

5.2 报名时间：20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1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5.3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 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或 EXCEL）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9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即 2018 年　　月　　日）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网上投标报名回执中所提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1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7.2 开标时间：20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7.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8 号三楼）。

7.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已取得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交易员资格的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

权委托书核查原件。开标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和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进行当场验证，两种验证能通过其中任何一种即可；两种验证均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7.6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力合科技中心12栋701室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50座2楼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李诗桦	联 系 人：陈冠楠、李英亮
电 话：(0757)86685509-8035	电 话：0757-86361691、86300783
传 真：/	传 真：0757-86368680
电子邮件：hanyu@gb-re.cn	电子邮件：nhhongzheng@126.com

201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力合科技中心 12 栋 701 室 联系人：李诗桦 电话：(0757)86685509-8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 50 座 2 楼 联系人：陈冠楠、李英亮 电话：0757-86361691、86300783 传真：0757-86368680 电子邮箱：nhhongzheng@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绿电公司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3’ 0.08”，北纬 23° 9’34.47″）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	自双方确定且监理单位实际进场之日起，至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达标投产，且全部竣工资料归档为止。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计划 2018 年 11 月份开工，2019 年 09 月份投入运行；
1.3.3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
1.3.4	质量要求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次日起 3 天内，投标人需通过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提出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300 万元；**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300 万元。** **注：1.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148 个人月）的食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服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3.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
3.2.7	监理费结算方法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进行结算，监理费结算不因市场变化、设计变更、政策性风险等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详见合同条款。 注：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因素，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监理费不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结算审核等因素而调整，所有的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费用不另行计算监理费，除出现扣罚外。 其他结算方式：/___。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和退回须知》。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额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3、若投标人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 系统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而导致投标人到账信息不完整的，招标人将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或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4、投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时，系统将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唯一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招标人将退回或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招标人将退回或拒收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98 万元。**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 近三年（指_____、_____、_____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无 ☐ 近三年（指_____、_____、_____年）。
3.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本工程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经济标：1 册； 2、采用 书式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资料不需密封。 ☑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商务标及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商务标及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投标邀请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8 号）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8 号）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时间（1）小时前在佛山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工作人员负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1、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递交。 履约担保退回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化工项目或者环保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以下相关专业指： “ / 相关专业”是指：与/的相关的专业，包括 / 等，以学历或职称专业为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必须包括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所有的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中标交易服务费	
	/	
10.10	监理费拨付方式	
	监理费拨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后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开工后（以招标人出具的中标人进场通知单上的时间为准），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按下面的公式计算：当季内中标人实际投入人工月乘以人工月单价计算进度款，招标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时，即暂停支付监理费。 （3）竣工验收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业务并交付招标人所有监理成果后 30 天内，招标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质量等级评定，符合招标人与施工承包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招标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4）余款：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的监理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注：中标人必须在每次收款前向招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平台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已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但未经公示结束的信息均不予认可。** **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3		1、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参加投标。一年内两次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将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一年内有三次明显差错导致废标的，将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明显差错包括以下行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委派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投标附录表”内容；报价函大小写不一致；提供的复印件和原件不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技术标暗标出现特殊标示；其他明显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行为。 3、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企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邀请书；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图纸和资料；

（9）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期限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人员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附表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六：企业信誉状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投标保证金；

（4）履约承诺书；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6）监理费报价说明；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费用，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费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总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可以调整总价的情形，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总价不发生改变。

3.2.7 监理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监理周期延长申

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6）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打印件、进粤登记网页打印件等相关材料。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工程不适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备案证书或已登记类似项目业绩的监理手册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查验身份。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手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后且在开标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验证，验证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4）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和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查验投标保证金后公布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开启所有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公

天。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

7.4.2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将招投标情况报告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确认。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派法定代表人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黑名单库）；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6.6 合同完成备案且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书）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业绩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将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则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报名登记顺序号（以开标记录为准）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

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绿电公司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3°3’0.08”，北纬23°9'34.47"）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绿电公司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3’ 0.08”，北纬 23° 9’34.47″）；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9.3 万吨/年，包括焚烧单元、物化处理单元和重金属污泥干化单元。拟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拟物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 3.3 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干化车间拟干化处理重金属污泥 3 万吨/年。占地面积约为 40000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监理费不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结算审核等因素而调整，所有的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费用不另行计算监理费，除出现扣罚外。

本项目的监理费不作调整。

包括：

1.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148 个人月）的食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服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3. 其他：合理利润、税费等进行本项目监理工作时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自双方确定且监理单位实际进场之日起，至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达标投产，且全部竣工资料归档为止。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计划 2018 年 11 月份开工，2019 年 09 月份投入运行；

七、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银行保函的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递交。

履约担保退回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通用条件；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控制工程质量、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造价、施工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计量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不限于）：本次服务是对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的整个项目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第一阶段土方平整工程监理除外），包括土建施工、安装施工、生产调试。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调试阶段、竣工结算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具体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合同、信息、档案、结算、决算、审计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监理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和审计工作等。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施工准备阶段

（1.1）.编写工程的建设监理规划。

（1.2）. 协助招标人完成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3）. 协助招标人组织设计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

（1.4）. 核查施工图并进行优化。

（1.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6）. 查验测量放线成果。

（1.7）.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工地例会事宜。

（1.8）. 负责组织承包商进行单位工程的划分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

（2）. 工程施工阶段

（2.1）. 协助招标人编写施工招标文件材料。

（2.2）. 协助招标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商开工准备工作。

（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施工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2.4）.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5）. 组织施工图会审。

（2.6）. 工程进度控制：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招标人批准后调整。

（2.7）. 施工质量控制：协助招标人建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转，使工程建设的施工质量处于全过程受控状态；编制有关的工程质量管理等制度；编制监理细则；组织进行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定期完成质量统计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制定的质量报告制度；完成投标人授权的有关质量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

（2.8）.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争创优质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9）. 以全心全意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服务为宗旨，深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问

题，努力把各种质量缺陷消除在施工过程中。

（2.10）.根据施工单位的报验，参加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工作，并根据施工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和制造厂要求）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并对有关施工质量问题实行质量跟踪和复验，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2.11）.定期召开和主持施工质量工作例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项目法人并监督实施。协助招标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12）.按国家规范及电力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2.13）.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商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招标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负责组织工程量验收和签证。

（2.14）.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防台风措施等，并负责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招标方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下达对施工单位的违章、违制罚款通知单。

（2.15）.协助招标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2.16）.协助招标人按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报告等。

（2.17）.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2.18）.合同管理：敦促和监督第三方执行好施工合同。

（2.19）.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调试阶段

（3.1）.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3.2）.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3.3）.参与工程项目系统整套启动试运行工作。

（4）.试生产期监理

（4.1）.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2）. 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协助招标人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4.3）. 协助承包商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4.4）. 组织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5）.工程保修阶段

（5.1）.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5.2）.审定承包商的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

（5.3）.对承包商的修复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5.4）.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6）.监理文件材料整理

（6.1）.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投标人。

（7）.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7.1）.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7.1.1）.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7.1.2）.工程形象进度；

（7.1.3）.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7.1.4）.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7.1.5）.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7.1.6）.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7.1.7）.监理服务情况；

（7.1.8）.工程建设大事记；

（7.1.9）.其他。

（7.2）.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7.2.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7.2.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7.2.3）.招标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7.2.4）.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7.3）.监理服务过程文件：

（7.3.1）.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7.3.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7.3.3）.施工方案审核、调整批复文件；

（7.3.4）.施工材料、进厂设备及施工机、器、具验收文件；

（7.3.5）.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文件；

（7.3.6）.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7.3.7）.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7.3.8）.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7.3.9）.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

（7.3.10）.监理人提交的周报及月报等报告材料时需使用中英对照双语，并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备翻译人员。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委托监理合同；

(2)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4)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监理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监理的标准)。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8)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地的法规、条例；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4）《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5）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6）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的规定，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除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更换。除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外，监理人还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 日，如委派总监代表，总监代表需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的施工期间每日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职其它项

日，总监理工程师须保证参加每次例会，如有意外情况不能参加例会，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否则按照监理费用的比例扣款。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再结合自己所负责的施工监理内容，在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监理人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日或以上，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派或撤离相关监理人员和车辆。

监理人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打卡，每月将按实际打卡的监理人员的出勤天数结算核发监理费用。

如果发现实际到工程现场的项目监理班子人员与投标资料中的人员不符时，必须一周内改正，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相应损失。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中止其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

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月报：每周二前提交监理周报，一式 2 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 2 份。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 2 份。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办公房屋、并提供餐饮便利（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准备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质量问题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承担证明自身对于损失发生并无过失的责任，否则推定监理人具有相应过失。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如有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收受其他利益，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给委托人

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备及设施的，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委托人可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3）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收受其他利益，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4）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监理人未能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委托人考核，经委托人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委托人重新考核批准。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规定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考核批准更换人员，委托人可每次按 1％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b) 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委托人的考核批准，否则不予认可，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7 天，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e) 委托人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委托人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向委托人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f)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时，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6）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7）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每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8）监理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委托人有权按 10%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

（9）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委托人将按 10%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合同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 3 次，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每 3 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1）如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约见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书一经发出，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2）若委托人在 30 日历天内发出委托通知 3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监理人违约，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4）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均需由监理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在所有违约金结清前，委托人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监理费支付约定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开工后（以委托人出具的监理人进场通知单上的时间为准），委托人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按下面的公式计算：当季内监理人实际投入人工月乘以人工月单价计算进度款，委托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时，即暂停支付监理费。

（3）竣工验收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业务并交付委托人所有监理成果后 30 天内，委托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质量等级评定，符合委托人与施工承包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委托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4）余款：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的监理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委托人无息支付给监理人。

注：监理人必须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条款不适用。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和第二款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件 6.3.4 不适用。

6.4 合同终止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条件外，监理人还应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及责任合同方可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条款不适用。

8.3 咨询费用

本条款不适用。

8.4 奖励

本条款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8.9 其它说明

（1）监理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在服务期限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费不作任何调整。

（3）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

（9）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0）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11）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本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委托人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1）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一般监理工作

a.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完整的施工合同段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表；

b.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c.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d.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e.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工程质量监理

a.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参与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监理工程师应对从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桩位 100%复测，其他桩位不低于 30%抽测。

b. 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c.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有权拒绝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d.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批准分项、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暂时停止整个工程的的施工需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e.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f. 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g. 审查承包人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环保等自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及主要施工操作人员的配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审查施工方法和工艺，以及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等，还应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h. 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向业主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签发中间竣工证书、竣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参加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

i. 配合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的建议，执行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处理措施和办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监理单位在提供呈报书面文件的同时提供相应的数字图片资料，并向业主呈报。

j. 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竣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k.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重点审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等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合同约定外的施工机械，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另行提出使用申请。

l. 监理工程师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对工程分包进行审查。

m. 对施工单位外购或订做用于永久工程的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自检报告。可采用常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n.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应不低于 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有怀疑时应进行进一步的判定。

（3）工程进度监理

a.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b. 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

c.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d. 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4）工程费用监理

a. 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b.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c.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d.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人工、材料或影响工程费用的其它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业主批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e. 监理工程师必须以质量合格、手续齐全，且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作为计量与支付的先决条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支付。

f. 监理工程师应建立计量与支付台帐，根据施工单位申请和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当有较大差异时应报建设单位。

g. 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单位计量申请后应及时计量，对路基基地处理、结构物基础的基地处理及其他复杂、有争议需要现场确认的项目，应会同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现场计量。

（5）合同管理

a. 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联席会议。

b.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业主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c. 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业主批准后发出通知。

d. 审查承包人的任何分包人的资格和分包合同及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和价格，按合同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

e.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f. 对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g.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人到质量监督部门办理试验室临时资质；审核试验室人员资质。

h.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并负责收集、审查、签字盖章后报业主。

i.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j.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k.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保险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l. 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认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应及时提示施工单位和业主；若违约事件已发生，监理工程师应调查分析，掌握情况，依据合同规定和有关证据评估损

关，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应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a.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b.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c.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绿化等在内的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理。

d.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e.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是否落实了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教育；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等。

f.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着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g. 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7）施工安全监理

a.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b. 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开工。审查重点是：

（I）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II）是否制定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III）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IV）是否制定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V）施工场地布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VI）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定的工程项目危险源监控措施和应急方案；

（VII）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计划、安全交底安排；

（VIII）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

c.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d.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违规作业时，应予制止。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等要定期巡视检查，如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e.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f.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每次巡视、检查、旁站中，发现的涉及施工安全的情况、存在的问题、监理的指令及施工单位处理的措施和结果等均应记入台帐。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施工安全监理台帐记录情况。

g. 分项、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理未完成，不得签发验收证书。

e.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编写施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每月向业主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8）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9）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10）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11）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12）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3）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14）编制监理周报；

（15）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16）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7）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外部条件包括：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附录6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证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招标阶段不提供）

第六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详见监理需求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人员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附表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六：企业信誉状况。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以下（1）、（2）点规定的资质：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2）具备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化工项目或者环保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 注：（1）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备案证书或已登记类似项目业绩的监理手册。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备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完全反映相关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资料需要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信誉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 ）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1、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2、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代表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打印件、进粤登记证明网页打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诚信信息、进粤登记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者化工石油工程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1 人	姓名：
项目总监代表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人	姓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7 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	/	/

	（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的地税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注：1．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分别提供个人履历（格式见附表三）。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4．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根据各附表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需提供进粤企业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相关的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诚信信息、进粤登记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工程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除注册监理工程师外）</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打印件（须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进粤登记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诚信信息、进粤登记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原件附在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中，副本提供复印件。**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3、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人员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本项目人员需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证明材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诚信信息、进粤信息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获奖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代表（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备案证书或已登记类似项目业绩的监理手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完全反映相关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资料需要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2、相关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六　企业信誉状况

注：1、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承诺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监理费报价说明

七、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二项），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超过二项），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费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执业（职业）资格：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以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监理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费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大纲，精心监理，确保工程监理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监理任务及其工作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监理任务的经历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1.如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如有分包计划，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六、监理费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费。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费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费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投标人自行填写，如没有补充则填无）。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递交和退回须知

一、工程名称简称为 **绿色中心监理** ，投标保证金为 **5.98** 万元（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到网上投标报名回执中所提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否则投标无效。

重要提示：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2、投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时，系统将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唯一子账号，投标人必须使用该唯一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帐号、投标人开户行全称（要求汇款银行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能够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

4、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工程名称简称：**绿色中心监理**（要求汇款银行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若汇款时忘记录入，则须到汇款银行补充办理一份《电子划汇查询书》到收款方银行，说明该款项的用途）。

5、不建议投标人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 系统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因以上方式有可能导致投标人到账信息不完整。

6、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二、若因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流标工程：参与流标工程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此类推。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办法：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流标工程的保证金：招标人应在流标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办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保证金。交易中心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退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请投标人自行查收。

4、异常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当投标人发生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交错款、汇款账户信息不全等特殊情况，导致保证金未能按照正常程序退回，为保障投标人资金安全，投标人须按《异常情况投标保证金退回须知（2017版）》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具体要求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工程招投标-保证金退回（网址：http://www.nanhai.gov.cn/cms/sites/nh_ggzy/jyh/jyxx_gczb.jsp）。

5、投标保证金的具体退款时间和退款情况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工程招投标-保证金退回（网址：http://www.nanhai.gov.cn/cms/sites/nh_ggzy/jyh/jyxx_gczb.jsp）。

6、退款金额：①全额退还保证金本金。②利息扣除银行退款手续费后结余部分退还给投标人，若利息小于银行手续费,则只退回本金。③投标单位查帐，请核对流水帐的摘要显示。